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九之一、關於第十九條部分

（一）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應注意調查，認有必要時，得逕依職權行之。

（二）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調查，有下列情形者，宜予准許：

1. 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，已釋明其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。

2. 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，已釋明其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。

（三）執行法院調查所得資料，除執行債權人得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使用外，仍應注意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有關法律保密之規定，不得允許其他人員閱覽。

六十九、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部分：

（一）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於送達前之執行，執行法院應於執行之同時或執行完畢後七日內，將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送達債務人，其執行後不能送達者，執行法院應將其事由通知債權人，並命其於相當期間內查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。倘債權人逾期未為報明，亦未聲請公示送達或其公示送達之聲請被駁回確定者，執行法院應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。

（二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執行時，已逾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三十日期限者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六十九之一、關於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部分：

執行法院對於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經廢棄或變更部分，撤銷已實施之執行處分時，對於該執行處分撤銷前所生之效力，不生影響。

七十二之一、關於第一百四十條部分：

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，命債務人即為金錢給付者，準用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程序辦理。